

#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13年度答客問

## 資格條件篇

Q 1：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為何？

A 1：

<b>補助對象</b>	一、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。 二、其他符合下列（一）至（五）項規定之老人： （一）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。 （二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者（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連續設籍本市滿1年）。 （三）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累計需滿183天。 （四）納稅義務人最近1年（111年度）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者（稅率20%就算超過）。 （五）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費自付額者。 備註：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。
<b>補助額度</b>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26元（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），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。
<b>是否需自行申請</b>	一、長者首次年齡及設籍資格符合者，由社會局主動查調審核通過者，將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民眾毋須提出申請。【113年1月份補助審核通過者，長者將於2月中旬後接獲通知。】 二、若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天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社會局將定期審核民眾補助資格；民眾亦可於事後符合資格時，自行檢附相關文件，主動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。但以109年10月起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。

Q 2：我已經年滿65歲，為什麼還要再繳健保費？

A 2：

- (1)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，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，均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，針對健保投保及加退保問題，請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健保諮詢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030-598。
- (2) 本項健保自付額補助均由社會局主動查調相關資格，若合於補助資格者由

社會局主動辦理減免，您不須提出申請；僅有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時間不符補助資格停止/未予補助者，社會局將定期審核您之補助資格；您亦可於事後符合資格時，自行檢附相關文件，主動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。但以109年10月起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。

- (3.) 若仍有繳費情形者，建議您可提供身分證號碼由社會局代為確認是否已符合補助資格（或得自行至社會局局網首頁，點選「查詢老人健保補助資格」，輸入身分證字號、生日及驗證碼，查詢補助狀況），如已符合補助資格但未辦理減免者可申請補發。
- (4.) 保費額度如超過補助上限（上限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，每月最高新臺幣826元），差額部份仍須自行繳納。
- (5.) 經向社會局查詢，已符合補助資格並已辦理減免者，如仍有繳費情形，請逕向健保投保單位申請退費，退還自補助月份起已繳納之健保自付額費用。

**Q 3：請問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，已年滿65歲之長者如何追溯健保補助費用？**

**A 3：**依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調整年齡為65歲之規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故若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未符合資格者，無法追溯補助健保自付額費用。

## 提出申請恢復補助篇

**Q 4：我是因為核定稅率、最近1年居住國內天數不符合補助資格，要如何申請恢復補助？**

**A 4：**

- (1.) 您可向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最近1年（111年度）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並確認核定稅率低於20%；若未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且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，則改申請「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」，再檢附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各項補助條件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。但以109年10月起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。
- (2.) 因最近1年居住國內天數未滿183天停止/未予補助者，請於最近1年居住滿183天後，檢附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護照如具最近1年完整之歷次入出國查驗章戳，亦可檢附護照影本，若具多重國籍身分，以多本護照出入國者，須完整檢附）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符合各項補助條件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。但以109年10月起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。

Q 5：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的為準？

A 5：本局113年1月起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並審查長者補助資格。

Q 6：如果我對於社會局查調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有疑義時，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重新審查？

A 6：您可向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納稅義務人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，由納稅義務人或委託他人申請，另填妥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後，以郵寄方式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）送件申請重新審查，審查通過與否社會局都將另行以公文函復申請人。

Q 7：我都沒有報稅，要怎麼申請證明？

A 7：若您未達申報納稅的門檻且也未受親屬申報為扶養對象者，您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1年之「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」作為證明資料即可。

Q 8：請問我要到哪裡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？

A 8：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（臺北市服務站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電話：02-23885185）申請，申請規費100元整。如有自然人憑證，亦可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申請。  
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／申辦服務／線上申辦專區)

Q 9：請問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達183天的計算方式？

A 9：最近1年核算方式，係採補助當月（或申請日）往前推算1年，例如：113年2月份之補助，係合計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國內居住天數；或者提出申請日期為113年2月5日，係合計112年2月5日至113年2月4日之國內居住天數，以此類推，而非採年度計算；「出境日」視為居住國內，「入境日」視為未居住國內，於次日起算。

Q 10：為什麼出國當日視為居住國內，回國當日卻不能視為居住國內，需從次日起算？

A 10：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民法第120條：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」之規定，故有關老人健保補助「居住國內滿183日」期間之計算，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規定始日不算，次日起算。

Q 1 1：請問要如何聯絡老人健保補助承辦單位呢？

A 1 1：承辦單位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諮詢電話：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分機6967。